聖經中的先知 2015. 09. 16.

「先知」是希伯來聖經中的重要人物,希伯來文有幾個用詞均可描述先知這個角色,最常使用的就是「先知」(Navi),複數寫為「丘水」(Nevi'im),這個字源於字根 (nun-bet-alef),涵義是「靈附身的講話或歌唱」,在聖經中通常翻譯為「說預言」,歷代志上二十五1翻譯為「唱歌」,與彈琴、鼓瑟、敲鈸在一起,描述在聖殿的音樂事奉。然而,來立」並非原始的希伯來字根,近立可能源於阿卡得語「呼叫、宣布」(nabû)和阿拉伯語「傳授、告知」(naba'a)。

除了大量被使用的「先知」にいる。 (Navi)外,還有三個說法,但均很少使用。 「神人」では、(Ish ha-Elohim)(The man of the God)或不用定冠詞,寫為 メッツ (Ish Elohim)(Man of God),使用「神人」的上下文看出來其涵義與先知等同(撒上二27、王上十二22、王上十三1及以下、王上二十28)。

另有「先見」「ボー(Roe),是由字根「看見」「ステー(resh-alef-he)的分詞「看見者」(Roe)(seer)作為名詞使用。在撒母耳記上九9,11,18,19使用此字,第九節說明 Roe 是 Navi 以前的稱呼。歷代志上九22、二十六28和二十九29也用 Roe 講述撒母耳,歷代志下十六7,10用 Roe 稱哈拿尼。以賽亞書三十10a也用了 Roe 的複數,此節經文後面的對偶使用了另一個「先見」(Choze)的複數,從上下文看來是詩歌文體,為了配合動詞而特意使用相同字根的名詞,也就是「ボー(Roe)配合「ステー(resh-alef-he)・「ボー(Choze)配合 コンロ (chet-zayin-he)(三十10b的對偶和合本將先見譯為先知、看見譯為講、正直譯為正直的話),作者採用了較古老的兩個「先見」用字。

名詞「先見」可证(Choze)是另一個字根「看見」可证(chet-zayin-he)的分詞「看見者」。這個字時常是以先知的頭銜使用,首次在撒母耳記下二十四 11 出現,講「先知」(Navi) 迦得,又說他是大衛的「先見」(Choze),顯示「先見」在朝廷有的一個位置。在阿摩司書七 12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稱呼阿摩司為「先見」(Choze),同章 14 節阿摩司說他不是「先知」(Navi),顯示阿摩司書中「先見」(Choze)等於「先知」。

# 一、先知的團體

在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經常說到先知的團體,撒母耳記上十5,10和十九20提及有「一班先知」「如此 (nevi'im chevel 先知們的繩子),這些先知有「受感說話」(與說預言用字同)的經歷。列王紀上十八4,13說到「耶和華的眾先知」,列王紀上二十35和列王紀下二至九章都說到「先知的門徒們」「兵」(bene nevi'im),「門徒」原是「兒子」「二(ben)之意,可以指稱「門徒」,顯示這些門徒有一個師傅,他們跟隨著師傅出現在不同的地方。列王紀下四28顯示先知們坐在以利沙面前,他可能是師傅,先知們應該是傳承了一個確定的傳統,共同飲食(王下四38-44),他們各個家庭有居住的房子(王下四1-7),並過著儉約的生活(王下四2,38,王下六5砍樹的斧頭是借來的)。從

王上二十 41 先知的門徒除掉了蒙眼的頭巾,別人就認出他是先知,推想先知可能在額頭有記號。

# 二、個別的先知

聖經有關個別先知的記載比較複雜,也有所爭議。撒母耳看來是屬於拉瑪的先知團體(撒上十九 18-24),但是他又明顯地與他們有區別。以利亞是屬於耶洗別所殺的先知團體中的倖存者(王上十八 22、王上十九 10,14),列王紀下二章顯示以利亞、以利沙都與先知門徒有關係,後來以利沙可能成為他們的師傅。雖然如此,經文的記載也顯示以利沙是個別的先知,或者是他在他的圈子裡顯露出獨特的風格,列王紀下五 3 說以利沙是撒瑪利亞的先知,接著五 8 和六 12 都說他是以色列的先知。

除了這幾位先知以外,傳統上先知都是個別的先知。在以色列民的王國時期,一個人開始宣布耶和華的話語,而他所說的都不落空,人們就認定他是個先知(撒上三 19)。先知們說話的口吻通常是「耶和華如此說」或「要聽耶和華的話」,他告訴百姓是耶和華差遣他來傳達神的話(王上十六 7, 12、王下十四 25)。許多先知在聖經所記載的事蹟極少,如迦得(撒上二十二 5、撒下二十四 11-13)、耶戶(王上十六 1-4, 7, 12)、約拿(王下十四 25)、女先知戶勒大(王下二十二 14-20)和不具名的先知(王上二十 13)。這些個別的先知中,迦得和拿單(撒下七 2-17、王上一 8, 10-48)與大衛朝廷有關,先知迦得被稱為「大衛的先見」(撒下二十四 11),而拿單長久列於朝廷,並參與政治事務,甚至宮廷謀略。他們都勇於對大衛提出批判,並不因身列朝廷而不敢宣布耶和華的話。

從經文看來,早期的先知除了宣講耶和華的話語,他們也與宗教崇拜有關,撒母耳記上九 12-14 說撒母耳參與邱壇(原意高處)的獻祭,十三 8-15 顯出獻祭的儀式必須有撒母耳在場。這可能是公元前第九和第十世紀的傳統。

## 三、以先知轉用於早期的人物

「先知」(Navi)這個頭銜也被轉用於早期的人物,創世記二十7(E)說亞伯拉罕是先知。經文記載耶和華在異象中對亞伯拉罕說話(十五1,4),他也是神人之間的調停者(創十八22-33),以先知稱呼他可能是伊典的觀點。出埃及記七1(P)說亞倫將是摩西的先知(和合本譯為替你說話),是要摩西把要說的話傳給亞倫去說(出四15-16),此處是對法老而言,摩西是上帝,亞倫是先知。可能祭典認為先知指受長官委派說話的人,因此出埃及記十五20也稱呼米利暗是女先知。

「先知」也被用於摩西。民數記十二 6-8 反映出摩西是與上帝「□對□」(和合本譯為面對面)說話,他的地位比先知更高。摩西把上帝降與他的靈,分賜給其他七十個長老,靈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受感說話」(民十一 16-17, 24-25)。申命記三十四 10 說「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描述了耶和華與摩西特殊的親密關係。申命記十八 15-19 耶和華說要興起像摩西的先知,顯示神要從摩西

開始,展開先知的工作。

#### 四、先知書中的先知

在早期以話語事奉的先知書當中,「先知」に以 (Navi) 這個字很少使用,在寫作的先知書當中,有時使用。阿摩司說他不是先知(摩七14),何西阿自稱先知(何九7-8)。以賽亞書八3以女先知稱呼妻子,但以賽亞並沒有以先知自稱。耶利米說耶和華分別他作「列民的先知」(耶一5),在巴錄書寫的段落稱呼耶利米是先知(耶三十六8)。以西結書也表明神稱他是先知(結二5),也在十四4暗示他先知的身分。哈巴谷(哈一1和三1)、哈該(該一1,3,12和二1,10)和撒迦利亞(亞一1,7)都使用了先知的稱謂。

先知書有時候用「眾先知」講述過去的事件,何西阿書六 5 說神藉先知砍伐以法蓮,十二 10 (希伯來聖經 11 節) 說到過去神曉諭眾先知,並藉先知們設立比喻,十二 13 (希伯來聖經 14 節) 講神藉先知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他也藉先知得保存。在耶利米書(五 13、七 25、二十五 4、二十六 5、二十八 8、二十九 19、三十五 15、四十四 4)、以西結書(三十八 17)、阿摩司書(二 11、三 7)、撒迦利亞書(-4-6、七 7, 12)都有這樣的用法。瑪拉基書講到「先知以利亞」(三 23)。

然而先知書提及「眾先知」,有些時候是負面的,從以賽亞到以西結均可看到他們與先知對立,攻擊佔多數的眾先知,如以賽亞書三2講除掉先知,賽九14(希伯來聖經13節)說剪除以謊言教人的先知,賽二十九10說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先知和先見。耶利米書二26說先知要如賊被捉拿那樣羞愧,耶四9先知要詫異神的毀滅,耶八1先知的骸骨要從墳墓中被取出來,耶十三13耶和華使先知酩酊大醉。經文顯示這些先知也列於國家掌權者之中,他們應該與其他的政治和宗教領袖一起被除掉。先知書的作者與這些他們所攻擊的其他先知到底關係如何?他們似乎沒有在國家體制上委身,但他們也不是完全獨立,他們好像與其他先知有密切關係,但他們從神而來的信息又與他們全然不同。

## 五、申命記中的真假先知

有關先知的真假,在申命記也有談論。申命記十三 2-6 說到有先知起來,他們能顯神蹟奇事,鼓勵人去隨從別的神,這樣的先知應該被處死。申命記十八 20-22 講到先知託神的名說預言,但若所說的沒有成就,他就是擅自說話。耶利米書二十八 9 耶利米也說到用先知所言是否成就來判定先知是否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

聖經中真假先知的例外就是約拿,他奉耶和華的名去向尼尼微宣講這個大城即將傾覆的信息,結果全城悔改,王令人與牲畜都披麻禱告,離開惡道。耶和華憐憫這城的眾多兒童,就沒有降下所說的災難。先知約拿因所言沒有成就而大大發怒,很可能他發怒的理由就是他將背負假先知的名,約拿四2說他逃往他施的原因是知道神會後悔不降災。上帝的慈愛,超越了律法的規定,也超越祂自己的話語。

# 六、在其他作品中的先知

詩篇五十一篇的標題語說到「先知拿單」,一零五 15 說「不可惠待先知」,「先知」(複數)指亞伯拉罕等先祖,均是早期的說法。詩篇七十四 9 說「不再有先知」,表明無人知道災難何時結束。耶利米哀歌二 9 將先知與君王和首領並列,先知不再見到異象。二 20 說到先知在聖所被殺,哀二 14 說先知所見的是虛假和石灰水(和合本譯為愚昧的異象),哀四 13 提先知的罪惡。但以理書九 2 說到「先知耶利米」,但九 6, 10 提及眾先知是回顧過去。歷代志有許多經文講到先知,講述過去的事件(代上十六 22、代上十七 1、代下十八、代下三十二 20、代下三十四 22),先知被耶和華差來警告百姓(代下二十 20、代下三十六 16),或是在特殊的情況宣告神的信息(代下十二 5、代下十五 1-7、二十一12-15、二十四 20-22、二十五 15-16 等)。尼希米記六 7, 14 提及先知參與政治活動,尼九 26 提及百姓殺害勸他們歸向神的眾先知,並將先知與君王、首領、祭司和列祖同列(九 32)。

在猶大被擄之後,先知在以色列民族的角色就不那麼重要了,許多經文提及的先知都是追述過去的事件。現在,「先知」(Navi, Nevi'im)一詞基本上被認定是書寫的先知們。